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呂美瑩

上列聲請人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之當事人，上開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因過程中部分陳述內容音量過小，聲請人為再次確認該程序中之相關陳述內容，爰聲請交付上開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於104年8月7日之修正理由，包括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。準此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係本院113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確認繼承權存在
02 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是聲請人係屬
03 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
04 係為確認當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之相關陳述內容，且該次法庭
05 錄音內容尚無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事項，揆
06 諸上揭規定，其聲請交付本院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末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庭錄
09 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10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
11 存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甚明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並定有
12 行政罰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取得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使用
13 自應注意不得違反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14 五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15 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林育蘋